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建审改办〔2019〕5号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相关要求，现将《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

办法（试行）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1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各州（市）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5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考核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省考评机关）负责对各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采取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自我考评与督查考评、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考核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一）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改革工作是否受到重视，改革方案编写是否符合要求，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工作保障是否得力，宣传培训是否到位等；

（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包括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统一

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改革工作成效。包括审批时间目标完成情况、群众企业满意度等。

第六条 考评采用评分法，考评机关制定考核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考评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各州（市）政府应当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进行年中和年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省考评机关。各地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省考评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调查群众和企业对改革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评估情况纳入考评总分。

第九条 省考评机关应当对各州（市）的自评情况进行核查，适时组织实地督查考评，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第三方评估情况划定考评等级，形成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作为各地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十条 考评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全面真实地对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评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注重廉洁自律。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1	一、组织实施情况（13分）	组织领导	4	1.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作。（2分） 2.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1分） 3.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推进工作机制，部门间协同配合顺畅。（1分）		
2		方案制订	2	1.各地政府按时印发实施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1分） 2.实施方案编写符合国家和我省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要求。（1分）		
3		沟通联动	2	1.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向上级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分） 2.确定工作联络员，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1分）		
4		宣贯培训	2	1.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活动。（1分） 2.积极组织参加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宣贯培训。（1分）		
5		考核督查	2	制定督查办法，建立督查机制，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考核。（2分）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6		宣传报道	1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的持续加强宣传报道。(1分)		
7	二、任务落实情况(71分)	精简审批环节	7	1.全面梳理本地区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大力减少前置审批条件。(1分) 2.明确提出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1分) 3.明确提出合并审批事项,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1分) 4.明确提出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管理方式、内部征求意见的要求等内容。(1分) 5.调整审批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调整到施工许可前完成。(1分) 6.将土地预审文件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1分) 7.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1分)		
8		清理规范审批事项	2	对本地区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明确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按要求制定并公布本地区覆盖全部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的清单。(2分)		
9		合理规划审批阶段	2	1.工程建设审批流程规划为不多于四个审批阶段,所有行政审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全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部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者并行推进。(1分) 2.明确各审批阶段审批时间。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1分)		
10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	1.州(市)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工程、社会投资工程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1分) 2.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对于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将建设用地审批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分)		
11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3	1.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1.5分) 2.实施联合竣工验收，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1.5分)		
12		推行区域评估	2	州(市)政府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内，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施区域评估的，政府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2分)		
13		实行告知承诺制	2	1.制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1分) 2.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1分)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14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10	1.州（市）政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做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相关业务平台及信息平台及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5分） 2.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3分） 4.“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及相关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对接工作资金保障到位。（2分）		
15		深入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	2	2019年底，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都要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杜绝“体外循环”。（2分）		
16		强化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2	审批管理系统与地方各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2分）		
17		加强数据应用	2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信息等，推动项目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深度融合，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数据支撑。（2分）		
18		“一张蓝图”建设情况	7	1.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协调一致、管控全域的空间数据体系，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4分） 2.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和要求，加速项目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后期审批手续。（3分）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19		“一个窗口”建设情况	3	1.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1.5分) 2.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1.5分)		
20		“一张表单”建设情况	3	1.制定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2分) 2.申请人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1分)		
21		“一套机制”建设情况	5	1.基本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督查制度等，并根据审批工作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完善。(3分) 2.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按照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2分)		
2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1.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3分) 2.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相应处理。(2分)		
2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4	1.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2分) 2.制定具体规定，建立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从严监管。(1分) 3.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云南”，向社会公开。(1分)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24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8	1.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中介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2分) 2.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市政公用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2分) 3.做好中介服务平台应用工作，实行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2分) 4.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2分)		
25	三、改革成效情况（16分）	审批时限	8	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行为，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小于120个工作日（昆明、曲靖小于100个工作日）。（8分）		
26		群众企业满意度	8	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划分为满意、较满意、一般和不满意四个等级。其中，满意，得8分；较满意，得6分；一般，得4分；不满意，得0分。		

